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學生「校外實習」課程實行要點

100 年4 月26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0 年4 月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5 月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0年6月30日 99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赴產業界校外實習辦法，並為鼓勵學生前往工業界實習以體驗專業實務，特訂定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學生「校外實習」課程實行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「校外實習」課程為一學分選修課程，上課（實習）時間至少六週。
- 三、「校外實習」課程開課時間以大二及大三學年結束之暑假期間為原則。
- 四、欲修習本課程學生應於規定選課（第二學期預選）時間，填寫「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表」，提出申請；經實習單位、實習任課老師及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前往實習。
- 五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事前應妥善詳盡規劃，並辦妥保險相關事宜。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險費，應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六、學生前往實習之單位應限於與光電或通訊專業相關之公司或工廠。
- 七、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之作息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八、實習期間應注意安全，並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，服從主管人員及其所派指導人員之指導，違者由實習單位通知本系依照校規予以適當之處分。
- 九、實習期間遇有事故請假時，應按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，同時函告本系。
- 十、因病或其他事故請假獲准時，其實習日數應補足。
- 十一、實習期滿後應撰寫「實習心得報告」，並送交任課老師評閱，其實習成績應由實習單位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